

《印光大師文鈔選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五：

※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宗是修行要徑，會體樞機，而萬行之綱領也。提綱則眾目張，挈領則襟袖至。」

又云：「此經以信願持名為修行之宗要。非信不足啟願，非願不足導行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。經中先陳依正以生信，次勸發願以導行，次示持名以徑登不退。」

※信我是業力凡夫，決定不能仗自力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

○明仗自力之難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蓋穢土自力修行，生死關頭，最難得力。無論頑修狂慧，懨羅無功。即悟門深遠，操履潛確之人，倘分毫習氣未除，未免隨強偏墜。永明祖師所謂十人九

蹉路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他去。此誠可寒心者也！初果昧於出胎，菩薩昏于隔陰。者〔這〕裡豈容強作主宰，僥倖顛預。」

○明仗他力之易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唯有信願持名，仗他力故，佛慈悲願，定不唐捐。彌陀聖眾，現前慰導，故得無倒，自在往生。佛見眾生臨終倒亂之苦，特為保任此事，所以殷勤再勸發願，以願能導行故也。」

※念佛之法，重在信願。信願真切，雖未能心中清淨，亦得往生。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若信願堅固，臨終十念、一念，亦決得生。若無信願，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，雨打不濕，如銀牆鐵壁相似，亦無得生之理。修淨業者，不可不知也。大本《阿彌陀經》，亦以發菩提願為要，正與此同。」

※感應道交，如母子相憶。……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，直登九品，永出輪迴矣。

念佛者為能感，為所應。

彌陀佛為所感，為能應。

他力能應：阿彌陀佛的大願力，其中第十八願：

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

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，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」

自力能感：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信我雖昏迷倒惑，苟一念回心，決定得生，自心本具極樂，

是名信自。」

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諸佛如來，法身平等，遍一切處，無有作意故，而說自然，但依眾生心現。眾

生心者，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。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。」

《妙法蓮華經》·如來壽量品云：「如是我成佛已來，甚大久遠，壽命無量阿僧祇劫，常住不滅。諸

善男子，我本行菩薩道，所成壽命，今猶未盡，復倍上數。然今非實滅度，而便唱言：當取滅度。如來以是方便，教化眾生。所以者何？若佛久住於世，薄德之人，不種善根。貧窮下賤，貪著五欲，入於憶想，妄見網中。若見如來常在不滅，便起憍恣，而懷厭怠，不能生難遭之想、恭敬之心，是故如來以方便說。」

《佛說無量壽經》云：「又其國土，微妙安樂，清淨若此，何不力為善？念道之自然。」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佛度生，生受化，其間難易淺深，總在於緣。」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故使感應道交，文成印壞。彌陀聖眾，不來而來，親垂接引。行人心識，不往而往，托質寶蓮也。」

※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

「三摩地」是印度話，又叫「三昧」，翻成中文叫「等持」。等：平等，明靜不動。持：能保持此境界。